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220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1)
2. 采购需求 (P9)
3. 投标函 (P16)
4. 开标一览表 (P18)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P20)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P30)
7. 售后服务方案 (P37)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46)
9. 中标通知书 (P48)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22020261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319 号

项目名称：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27-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采 购需求	3	年	2962500.00	29625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962500.00</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维保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履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甲方指定。

3.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响应条件的承诺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4.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 乙方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7. 乙方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的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承诺，完成本合同项目中的配件供应能力、技术保障团队、维修服务热线以及服务响应时限、保证开机率达到对应要求。

9. 因放射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

指标符合标准；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10. 每次完成维保服务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运行报告及改善方案或维修保养书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代表签字认可，该方案与报告作为确认乙方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11. 乙方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12.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须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尽快将甲方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贰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9625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

（1）整机全保价格（包含人工、所有设备配件）；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预付款：无。

5. 付款进度安排：

（1）支付方式为分期按季度付款，完成上季度维护工作，经甲方相关部门核实无维保问题后（维保报告齐全、无超时故障、开机率达标等达到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下季度支付。

注：各期支付均以采购人对当期服务内容考核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设备，甲方须在设备停用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届时服务费将按合同实际履行的时间据实结算。

（3）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

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

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59250.00）（乙方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缴纳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但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乙方确保所有机器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1年365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即1年停机时间不能超过18天。年度开机率 $< 95\%$ 且为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水平、人事原因）造成超期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涉及乙方义务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的约定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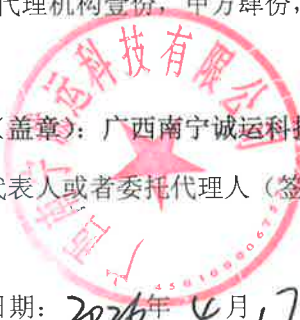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801012090060808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